

#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

---

普资规函〔2022〕174号

## 关于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105号建议的答复

铁彪、杨军、段春伟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给予解决镇沅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建议》（第0105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市住建局、市文化旅游局等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科学编制规划

您提出的给予镇沅县传统古村落保护发展进行规划的事宜已经完成，一是编制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二是编制了“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且在两类规划中分别都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作出了规划和要求。

**（一）编制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根据职能职责，住建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于2015年委托云南省设计院集团编制完成了振太镇紫马街、勐大镇英德村、勐大镇平掌村这三个村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7年委托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振太镇文索村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二）编制了“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根据省级的统一部署，2021年至2022年，由自然资源部门开展了“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其中：振太镇紫马街、勐大镇英德村、勐大镇文卜村这三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为2021年任务，现已经完成编制；振太镇文索村为2022年任务，现正在开展编制中，今年年底将完成编制。

在编制村庄规划中，按照“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要求，组成由驻村工作人员、本村在外公职人员、乡贤能人、村民代表或村民小组长、规划编制人员等组成的编制组，广泛动员各级公职人员回乡参与，充分听取村民意见，调动各方参与，为编制出实用、管用、好用的村庄规划提供了保证。

同时，按照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传统村落的因素，在村庄规划中从传统村落的角度体现以下几点：**一是**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并严控增量。**二是**注重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明确村庄各类文化资源的保护原则，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防止大拆大建，做到应保尽保。**三是**充分衔接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的内容，确保规划内容与保护专项内容的一致性。提出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文化线路、历史环境要素、古树

名木、地质遗迹及其他文化遗产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资源的保护措施、利用策略等，并梳理保护名录。

## 二、重视文物保护工作

振太镇紫马街、勐大镇英德村英德组、振太镇文索村杨家组 3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中共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个。镇沅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对 7 个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管理。一是建立了档案资料，落实了责任人，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备。每年都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定期与消防、住建等部门联合进行检查，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牌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二是督促文保单位所辖乡镇做好属地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文物安全，全面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 三、关于建议争取项目、资金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精神和规定，依据《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21〕109 号）规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确认为各县（区）财政事权，由各县（区）承担支出责任。按照职能职责，自然资源系统无法对 3 个传统村落中的 7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专门立项和资金支持，只能由镇沅县文化和旅游局从对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延续，发展乡村旅游，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实现乡村振兴的需要，积极向镇沅县人民政府反映和申请，争取立项并给予资金支持，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开发。

下一步，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根据工作职能职责，督促县级尽快报批“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为4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提供法定依据。同时，积极配合文旅、住建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镇沅县国家级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开发利用。

感谢您对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心郭忠学，0879-2869166）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镇沅县人民政府。

---